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15 號 6 樓

電話：(02)2191-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七
(十) 重大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4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5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47,202 仟元及 626,88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22%，負債總額分別為 204,667 仟元及 259,5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8%及 2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222 仟元、利益 23,701 仟元、損失 30,424 仟元及利益 12,0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之 (0.69%)、108%、(67%)及 1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39,191 仟元及 147,228 仟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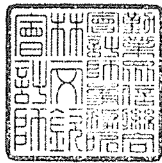
別為損失 148 仟元、利益 645 仟元、損失 4,844 仟元及損失 2,165 仟元，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九所述與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0,878	15		\$ 437,254	12		\$ 326,68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0,353	2		135,946	4		255,954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3,513	4		125,279	4		135,20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398	-		10,850	-		3,33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977,547	34		1,452,622	42		1,012,522	35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	-	-		18	-		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3,537	-		13,478	-		8,63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1,203	12		372,284	11		276,571	10	
1410	預付款項	140,339	5		119,520	3		121,02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085	1		22,473	1		25,3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27,853</u>	<u>73</u>		<u>2,689,724</u>	<u>77</u>		<u>2,165,293</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415	-		1,580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635	-		3,617	-		3,59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77,566	3		79,907	2		68,554	3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9,191	5		144,784	4		147,2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94,197	17		505,779	15		442,163	1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3,240	1		11,950	1		11,7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34,571	1		32,718	1		31,9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5	-		7,529	-		6,6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2,750</u>	<u>27</u>		<u>787,864</u>	<u>23</u>		<u>713,491</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10,603</u>	<u>100</u>		<u>\$ 3,477,588</u>	<u>100</u>		<u>\$ 2,878,7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42,713	5		\$ 158,087	5		\$ 169,785	6	
2150	應付票據	10,189	1		378	-		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五)	736,616	25		1,120,760	32		671,460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4,242	3		235,956	7		106,9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6,254	-		11,204	-		8,894	-	
2310	預收款項	9,332	-		27,945	1		26,0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974	1		10,631	-		10,93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2,320</u>	<u>35</u>		<u>1,564,961</u>	<u>45</u>		<u>994,12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44	1		16,392	-		15,7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五)	130,748	4		130,002	4		119,046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536	-		6,623	-		8,1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		1,447	-		1,3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644</u>	<u>5</u>		<u>154,464</u>	<u>4</u>		<u>144,351</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66,964</u>	<u>40</u>		<u>1,719,425</u>	<u>49</u>		<u>1,138,479</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4		1,000,000	29		1,000,000	34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35	8		211,917	6		211,91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223	16		492,087	14		484,45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4,477</u>	<u>24</u>		<u>721,623</u>	<u>21</u>		<u>713,990</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12,082	1		9,587	-		(1,38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17,070</u>	<u>59</u>		<u>1,731,721</u>	<u>50</u>		<u>1,713,112</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26,569	1		26,442	1		27,193	1	
3XXX	權益總計	<u>1,743,639</u>	<u>60</u>		<u>1,758,163</u>	<u>51</u>		<u>1,740,305</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10,603</u>	<u>100</u>		<u>\$ 3,477,588</u>	<u>100</u>		<u>\$ 2,878,7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昶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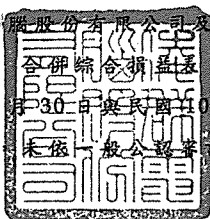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五及二五)							
4100	\$ 815,280	82	\$ 853,028	84	\$2,003,400	79	\$2,725,306	85
4600	176,695	18	162,444	16	529,624	21	464,053	15
4000	<u>991,975</u>	<u>100</u>	<u>1,015,472</u>	<u>100</u>	<u>2,533,024</u>	<u>100</u>	<u>3,189,359</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十八、二十及二五)							
5110	589,945	59	653,657	64	1,439,979	57	2,111,598	66
5600	139,924	14	129,722	13	427,841	17	369,195	12
5000	<u>729,869</u>	<u>73</u>	<u>783,379</u>	<u>77</u>	<u>1,867,820</u>	<u>74</u>	<u>2,480,793</u>	<u>78</u>
5900	<u>262,106</u>	<u>27</u>	<u>232,093</u>	<u>23</u>	<u>665,204</u>	<u>26</u>	<u>708,566</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199,270	20	170,104	17	484,255	19	482,258	15
6300	45,194	5	59,370	6	141,844	5	157,672	5
6000	<u>244,464</u>	<u>25</u>	<u>229,474</u>	<u>23</u>	<u>626,099</u>	<u>24</u>	<u>639,930</u>	<u>20</u>
6900	<u>17,642</u>	<u>2</u>	<u>2,619</u>	<u>-</u>	<u>39,105</u>	<u>2</u>	<u>68,63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8,963	1	14,780	2	21,159	1	29,556	1
7020	1,210	-	(129)	-	(142)	-	780	-
7050	(1,023)	-	(996)	-	(3,085)	-	(1,710)	-
7060	(148)	-	645	-	(4,844)	(1)	(2,165)	-
7000	<u>9,002</u>	<u>1</u>	<u>14,300</u>	<u>2</u>	<u>13,088</u>	<u>-</u>	<u>26,461</u>	<u>1</u>
7900	26,644	3	16,919	2	52,193	2	95,097	3
7950	3,659	1	(1,264)	-	9,202	-	13,328	-
8200	<u>22,985</u>	<u>2</u>	<u>18,183</u>	<u>2</u>	<u>42,991</u>	<u>2</u>	<u>81,76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1,424	1	4,215	-	4,517	-	3,838	-
8362	(395)	-	(9)	-	(189)	-	3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九)	(\$ 428)	-	(\$ 758)	-	(\$ 1,082)	-	(\$ 9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十九及二一)	(1,313)	-	370	-	(761)	-	4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9,288	1	3,818	-	2,485	-	3,7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73	3	\$ 22,001	2	\$ 45,476	2	\$ 85,51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178	2	\$ 14,306	2	\$ 42,854	2	\$ 79,4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807	-	3,877	-	137	-	2,349	-
8600		\$ 22,985	2	\$ 18,183	2	\$ 42,991	2	\$ 81,76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175	3	\$ 17,912	2	\$ 45,349	2	\$ 83,0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098	-	4,089	-	127	-	2,489	-
8700		\$ 32,273	3	\$ 22,001	2	\$ 45,476	2	\$ 85,518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2		\$ 0.14		\$ 0.43		\$ 0.79	
9810	稀 釋	\$ 0.2		\$ 0.14		\$ 0.43		\$ 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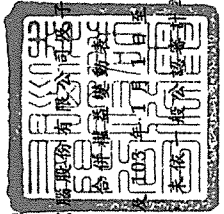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A1	\$ 1,000,000	\$ 511	\$ 202,436	\$ 17,619	\$ 474,515	\$ 1,690,083
B1	-	-	9,481	-	-	-
B5	-	-	-	(60,000)	-	(60,000)
D1	-	-	-	79,420	-	79,420
D3	-	-	-	-	3,222	3,609
D5	-	-	-	79,420	387	83,029
Z1	\$ 1,000,000	\$ 511	\$ 211,917	\$ 17,619	\$ 1,548	\$ 1,731,721
A1	\$ 1,000,000	\$ 511	\$ 211,917	\$ 17,619	\$ 9,499	\$ 1,731,721
B1	-	-	9,718	(9,718)	-	-
B5	-	-	-	(60,000)	-	(60,000)
D1	-	-	-	-	-	42,854
D3	-	-	-	-	2,684	2,495
D5	-	-	-	42,854	(189)	45,949
Z1	\$ 1,000,000	\$ 511	\$ 221,635	\$ 17,619	\$ 12,183	\$ 1,717,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2,193	\$ 95,0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682	58,084
A20200	攤銷費用	939	940
A20300	呆帳費用 (回升利益)	4	(331)
A20900	財務成本	3,085	1,710
A21200	利息收入	(3,815)	(3,780)
A21300	股利收入	(73)	(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844	2,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784	33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06)	(1,3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63	5,368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8,718	1,3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452	26,337
A31150	應收帳款	474,883	474,1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1,355
A31200	存 貨	24,217	71,554
A31230	預付款項	(20,819)	29,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3)	(527)
A32130	應付票據	9,811	(4,328)
A32150	應付帳款	(385,751)	(378,4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636)	(96,230)
A32210	預收款項	(18,613)	(95,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3	1,4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6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279	189,5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892	\$ 3,8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96)	(1,7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507)	(31,8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641</u>	<u>159,9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6,800)	(1,269,5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3,775	1,090,166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4,067	13,7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48)	(37,0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2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2)	(6,2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823)	(119)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減少	43	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u>	(9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97</u>	<u>(209,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434)	95,2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	(2,1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31)	2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1,452)</u>	<u>33,3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2)</u>	<u>1,72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76)	(14,6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254</u>	<u>341,3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878</u>	<u>\$ 326,6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5 月 2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

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另專案合約存貨則以個別專案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專案合約收入

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應收／付專案合約款

當專案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合約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專案合約款。當專案合約之合約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專案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合併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預計總成本，嗣後預計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勞務收入之認列。

(六)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4,571 仟元、32,718 仟元及 31,92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160,707	\$ 200,679	\$ 189,864
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69,017	235,493	135,740
零用金	667	692	670
庫存現金	487	390	412
	<u>\$ 430,878</u>	<u>\$ 437,254</u>	<u>\$ 326,68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70,353	\$ 135,946	\$ 255,954
上市(櫃)股票	1,415	1,580	1,580
合計	<u>\$ 71,768</u>	<u>\$ 137,526</u>	<u>\$ 257,534</u>
流動	\$ 70,353	\$ 135,946	\$ 255,954
非流動	1,415	1,580	1,580
合計	<u>\$ 71,768</u>	<u>\$ 137,526</u>	<u>\$ 257,53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3,635</u>	<u>\$ 3,617</u>	<u>\$ 3,598</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635</u>	<u>\$ 3,617</u>	<u>\$ 3,59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	\$ 126,634	\$ 150,031	\$ 136,34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74,445</u>	<u>55,155</u>	<u>67,407</u>
	<u>\$ 201,079</u>	<u>\$ 205,186</u>	<u>\$ 203,755</u>
流動	\$ 123,513	\$ 125,279	\$ 135,201
非流動	<u>77,566</u>	<u>79,907</u>	<u>68,554</u>
合計	<u>\$ 201,079</u>	<u>\$ 205,186</u>	<u>\$ 203,75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584,482	\$ 1,207,725	\$ 616,447
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應收專案合約款	394,428	246,253	397,434
減：備抵呆帳	<u>(1,363)</u>	<u>(1,356)</u>	<u>(1,359)</u>
	<u>\$ 977,547</u>	<u>\$ 1,452,622</u>	<u>\$ 1,012,5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458,971	\$ 1,052,854	\$ 424,947
61至90天	33,359	49,911	77,885
91至120天	15,197	13,157	21,512
121天以上	<u>76,955</u>	<u>91,803</u>	<u>92,103</u>
	<u>\$ 584,482</u>	<u>\$ 1,207,725</u>	<u>\$ 616,4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91至120天	\$ 14,449	\$ 964	\$ 1,607
121天以上	<u>75,631</u>	<u>90,502</u>	<u>90,743</u>
	<u>\$ 90,080</u>	<u>\$ 91,466</u>	<u>\$ 92,35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54	\$ 532	\$ 1,68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31)	-	(331)
外幣換算差額	<u>4</u>	<u>-</u>	<u>4</u>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827</u>	<u>\$ 532</u>	<u>\$ 1,35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4	\$ 532	\$ 1,35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	-	4
外幣換算差額	<u>3</u>	<u>-</u>	<u>3</u>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831</u>	<u>\$ 532</u>	<u>\$ 1,363</u>

十一、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專案存貨	\$ 188,813	\$ 180,534	\$ 143,362
商 品	94,604	183,788	92,410
在途存貨	56,592	6,672	39,510
維護材料	<u>1,194</u>	<u>1,290</u>	<u>1,289</u>
合 計	<u>\$ 341,203</u>	<u>\$ 372,284</u>	<u>\$ 276,571</u>

專案存貨主要係已投入專案但尚未認列收入之硬體、軟體商品及勞務成本。

商品主要係待銷售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3,791仟元、563仟元及5,368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SYSCOM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INTERNATIONAL INC.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97.50%	97.50%	97.50%	(1)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89.77%	89.77%	89.77%	(1)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98.68%	98.68%	98.68%	(1)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75.50%	75.50%	75.50%	(1)
	SYSCOM VIETNAM Co., Ltd.	電腦諮詢科技服務及電腦系統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1)
CASEMaker Inc. 及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97.40%	97.40%	97.40%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48.11%	48.11%	48.11%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104年及103年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7,202仟元及626,889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及22%，負債總額分別為204,667仟元及259,545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18%及23%；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222仟元、利益23,701仟元、損失30,424仟元及利益12,002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利益之(0.69%)、108%、(67%)及14%。

(2) 合併公司對西安凌安公司之持股為48.11%，惟西安凌安公司之董事均由合併公司之代表選任，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投資關聯企業	\$ 88,616	\$ 90,395	\$ 89,339
投資合資	50,575	54,389	57,889
	<u>\$ 139,191</u>	<u>\$ 144,784</u>	<u>\$ 147,228</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79,142	\$ 81,916	\$ 80,127
非上市(櫃)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9,474	8,479	9,212
	<u>\$ 88,616</u>	<u>\$ 90,395</u>	<u>\$ 89,339</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77,052</u>	<u>\$ 84,148</u>	<u>\$ 100,708</u>

(二) 投資合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u>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u>\$ 50,575</u>	<u>\$ 54,389</u>	<u>\$ 57,889</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土 地	\$ 129,833	\$ 129,340	\$ 128,843
電腦設備	117,682	110,253	97,994
建築物	63,772	64,741	64,767
租賃改良	63,668	65,335	66,928
維護設備	57,056	69,379	72,842
其 他	62,186	66,731	10,789
	<u>\$ 494,197</u>	<u>\$ 505,779</u>	<u>\$ 442,16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購置電腦設備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9至60年
維護設備	3至6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其他	
—研發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出租設備	6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無形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商譽	\$ 10,034	\$ 9,684	\$ 9,330
電腦軟體成本	6,206	2,266	2,416
客戶關係	7,000	-	-
	<u>\$ 23,240</u>	<u>\$ 11,950</u>	<u>\$ 11,746</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10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除認列攤銷費用及取得客戶關係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其他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六、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142,713</u>	<u>\$ 158,087</u>	<u>\$ 169,78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90%~4.75%、1.50%~3.48%及1.50%~3.48%。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719	\$ 155,717	\$ 63,539
應付保險費	10,023	10,730	9,892
應付退休金費用	9,637	9,792	8,787
應付休假給付	3,621	3,637	3,575
應付設備款	-	3,169	2,406
其他	9,242	52,911	18,710
	<u>\$ 94,242</u>	<u>\$ 235,956</u>	<u>\$ 106,90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33	\$ 37	\$ 105	\$ 119
營業費用	733	706	2,192	2,118
	<u>\$ 766</u>	<u>\$ 743</u>	<u>\$ 2,297</u>	<u>\$ 2,237</u>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7,000</u>	<u>157,000</u>	<u>157,000</u>
額定股本	<u>\$ 1,570,000</u>	<u>\$ 1,570,000</u>	<u>\$ 1,5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二) 資本公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 0.1%。

本公司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之 10%，惟若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十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18	\$ 9,481		
現金股利	<u>60,000</u>	<u>60,000</u>	\$ 0.6	\$ 0.6
	<u>\$ 69,718</u>	<u>\$ 69,481</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1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9,499	(\$ 4,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27	3,69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082)	(9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損失)利益之 相關所得稅	(761)	470
期末餘額	<u>\$ 12,183</u>	<u>(\$ 1,54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88	(\$ 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89)	387
期末餘額	<u>(\$ 101)</u>	<u>\$ 15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6,442	\$ 24,7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137	2,3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	140
期末餘額	<u>\$ 26,569</u>	<u>\$ 27,193</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1,904	\$ 1,608	\$ 5,074	\$ 4,59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972	294	3,815	3,780
政府補助收入	2,737	7,657	4,484	10,792
其他	3,350	5,221	7,786	10,389
	<u>\$ 8,963</u>	<u>\$ 14,780</u>	<u>\$ 21,159</u>	<u>\$ 29,5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利益	\$ 622	\$ 325	\$ 1,406	\$ 1,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3)	(477)	(784)	(3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85	43	922	393
其他淨(損失)利益	206	(20)	(1,686)	(603)
	<u>\$ 1,210</u>	<u>(\$ 129)</u>	<u>(\$ 142)</u>	<u>\$ 78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023</u>	<u>\$ 996</u>	<u>\$ 3,085</u>	<u>\$ 1,71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39	\$ 342	\$ 13,729	\$ 994
營業費用	15,884	18,720	49,953	57,090
	<u>\$ 20,423</u>	<u>\$ 19,062</u>	<u>\$ 63,682</u>	<u>\$ 58,08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09</u>	<u>\$ 311</u>	<u>\$ 939</u>	<u>\$ 9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8,161	\$ 246,759	\$ 680,044	\$ 664,457
勞健保費用	29,437	25,541	86,063	74,956
其他用人費用	8,170	13,750	24,130	30,145
	<u>305,768</u>	<u>286,050</u>	<u>790,237</u>	<u>769,55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305	9,724	30,207	28,882
確定福利計畫	766	743	2,297	2,237
	<u>11,071</u>	<u>10,467</u>	<u>32,504</u>	<u>31,119</u>
合 計	<u>\$ 316,839</u>	<u>\$ 296,517</u>	<u>\$ 822,741</u>	<u>\$ 800,6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511	\$ 120,131	\$ 368,009	\$ 327,818
營業費用	184,328	176,386	454,732	472,859
	<u>\$ 316,839</u>	<u>\$ 296,517</u>	<u>\$ 822,741</u>	<u>\$ 800,677</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00	\$ -	\$ 1,000	\$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3,601	\$ 136	\$ 14,706	\$ 16,0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1,982	3,2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	-	(5,354)	77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0</u>	<u>(1,400)</u>	<u>(2,132)</u>	<u>(6,7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659</u>	<u>(\$ 1,264)</u>	<u>\$ 9,202</u>	<u>\$ 13,32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u>\$ 1,313</u>	<u>(\$ 370)</u>	<u>\$ 761</u>	<u>(\$ 47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280,351	\$ 280,351	\$ 280,351
87年度以後	<u>184,872</u>	<u>211,736</u>	<u>204,103</u>
	<u>\$ 465,223</u>	<u>\$ 492,087</u>	<u>\$ 484,4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661</u>	<u>\$ 27,738</u>	<u>\$ 15,928</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u> 14.54%	<u>102年</u> 12.77%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網美科技公司、數美科技公司及可取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20,178</u>	<u>\$ 14,306</u>	<u>\$ 42,854</u>	<u>\$ 79,4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20,178</u>	<u>\$ 14,306</u>	<u>\$ 42,854</u>	<u>\$ 79,4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57	4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57</u>	<u>100,04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 年以內	\$ 55,787	\$ 49,183	\$ 49,4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00,044	179,038	160,419
超過 5 年	<u>85,347</u>	<u>112,176</u>	<u>123,279</u>
	<u>\$ 341,178</u>	<u>\$ 340,397</u>	<u>\$ 333,117</u>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9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0,353	\$ -	\$ -	\$ 70,353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415	-	-	1,415
合 計	<u>\$ 71,768</u>	<u>\$ -</u>	<u>\$ -</u>	<u>\$ 71,768</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5,946	\$ -	\$ -	\$ 135,946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80	-	-	1,580
合 計	<u>\$ 137,526</u>	<u>\$ -</u>	<u>\$ -</u>	<u>\$ 137,526</u>

103年9月30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55,954	\$ -	\$ -	\$ 255,954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80	-	-	1,580
合 計	<u>\$ 257,534</u>	<u>\$ -</u>	<u>\$ -</u>	<u>\$ 257,534</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627,439	\$ 2,119,408	\$ 1,554,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5,403	141,143	261,13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983,760	1,515,181	948,2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0% 時，將使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16,472 仟元及 17,746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70,173	\$ 322,564	\$ 283,123
—金融負債	19,554	28,500	29,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3,251	277,324	229,709
—金融負債	123,159	129,587	140,2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9 仟元及 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833,614	\$ -
浮動利率工具	811	221	121,357
固定利率工具	<u>7,062</u>	<u>3,129</u>	<u>12,737</u>
	<u>\$ 7,873</u>	<u>\$ 836,964</u>	<u>\$ 134,094</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357,094	\$ -
浮動利率工具	768	38,704	91,240
固定利率工具	<u>28,526</u>	<u>-</u>	<u>-</u>
	<u>\$ 29,294</u>	<u>\$ 1,395,798</u>	<u>\$ 91,240</u>

103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772,243	\$ -
浮動利率工具	654	22,109	120,279
固定利率工具	<u>29,522</u>	<u>-</u>	<u>-</u>
	<u>\$ 30,176</u>	<u>\$ 794,352</u>	<u>\$ 120,27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 1,160
—未動用金額	<u>225,462</u>	<u>140,000</u>	<u>238,840</u>
	<u>\$ 225,462</u>	<u>\$ 140,000</u>	<u>\$ 240,00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75,498	\$ 430,044	\$ 478,554
—未動用金額	<u>819,529</u>	<u>1,061,243</u>	<u>807,647</u>
	<u>\$ 1,195,027</u>	<u>\$ 1,491,287</u>	<u>\$ 1,286,201</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47	\$ 370	\$ 1,776
	合資	<u>4,381</u>	<u>(1)</u>	<u>8,300</u>	<u>387</u>
		<u>\$ 4,381</u>	<u>\$ 46</u>	<u>\$ 8,670</u>	<u>\$ 2,163</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資	\$ -	\$ -	\$ 4,171	\$ -
關聯企業	<u>-</u>	<u>-</u>	<u>-</u>	<u>106</u>
	<u>\$ -</u>	<u>\$ -</u>	<u>\$ 4,171</u>	<u>\$ 106</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	\$ 106	\$ 73
	合資	<u>2,310</u>	<u>-</u>	<u>-</u>
		<u>\$ 2,316</u>	<u>\$ 106</u>	<u>\$ 7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0	\$ -	\$ -
	合資	47	1,010	-
	關聯企業	-	98	-
	其他關係人	-	23	-
		<u>\$ 77</u>	<u>\$ 1,13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租金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452	\$ 9,592	\$ 28,335	\$ 28,358

(六)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合資	\$ 922	\$ 818	\$ 2,239	\$ 2,263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7,623	\$ 37,350	\$ 115,492	\$ 104,217
退職後福利	1,905	1,620	5,633	5,082
	<u>\$ 39,528</u>	<u>\$ 38,970</u>	<u>\$ 121,125</u>	<u>\$ 109,2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做為系統設計合約履約、保證額度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9,767	\$ 80,266	\$ 86,416
質押定存單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6,634	150,031	136,348
	<u>\$ 206,401</u>	<u>\$ 230,297</u>	<u>\$ 222,764</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取得專案合約及申請專案補助所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以及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分別為 56,727 及 232,785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59		32.8700	\$		18,3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570		32.8700			183,08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5		31.6500	\$		22,9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32,043		0.2646			8,4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715		31.6500			180,878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7		30.4200	\$		5,9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30		30.4200			183,44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營運部門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業部門	\$ 2,209,233	\$ 2,671,995	\$ 52,806	\$ 53,944
本公司所控制個 體營業部門	372,940	567,581	(16,309)	11,616
銷除部門間收入	(49,149)	(50,217)	2,608	3,076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2,533,024</u>	<u>\$ 3,189,359</u>	39,105	68,63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088	26,461
稅前利益			<u>\$ 52,193</u>	<u>\$ 95,09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部 門 資 產			
本公司營業部門	\$ 2,353,367	\$ 2,832,201	\$ 2,242,565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 部門	557,236	645,387	636,219
合 計	<u>\$ 2,910,603</u>	<u>\$ 3,477,588</u>	<u>\$ 2,878,784</u>
部 門 負 債			
本公司營業部門	\$ 962,298	\$ 1,441,168	\$ 878,934
本公司所控制個體營業 部門	204,666	278,257	259,545
合 計	<u>\$ 1,166,964</u>	<u>\$ 1,719,425</u>	<u>\$ 1,138,479</u>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註一)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屬對背書 保證	屬對背書 保證	屬對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20% \$ 343,414	\$ 140,000	\$ 110,000	\$ 7,000	\$ -	6.41%	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50% \$ 858,535	是	否	是	否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同上	295,830 (美金 9,000 仟元)	216,942 (美金 6,600 仟元)	135,695 (美金 4,128 仟元)	-	12.63%	同上	是	否	是	是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0,000	20,000	-	-	1.16%	同上	是	否	否	否
		美商 Casemaker Inc.	子公司	同上	78,888 (美金 2,400 仟元)	39,444 (美金 1,200 仟元)	-	-	2.30%	同上	是	否	否	否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0,000	15,000	3,000	-	0.87%	同上	是	否	否	否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2,870 (美金 1,000 仟元)	32,870 (美金 1,000 仟元)	-	-	1.91%	同上	是	否	否	是

註一：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屬辦理展期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先行通過核准者含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仟元及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32,87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單位帳	金額	額持比率 %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面	值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1,081	-	\$ 1,081		註二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	10,010	-	10,010		註二	
	富邦吉祥實業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0	55,258	-	55,258		註二	
美商 Casemaker, Inc.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150	9.09	2,215		註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	1,415	0.01	1,388		註一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85	19.00	328		註三	
	CI Japan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	2,003	-	2,003		註二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	2,001	-	2,001		註二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市價係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收盤價。

註二：市價係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基金淨值。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四：上述股票或受益憑證並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		往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 1,930	一般交易條件	-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28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預付貨款	19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5,76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35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7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收入	59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11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20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網美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5,68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5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維修成本	10,33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1,12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17,070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49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數美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應收帳款	51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11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營業費用-雜費	6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維修收入	48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可取科技公司	1		維修收入	44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SYSCOM VIETNAM	SYSCOM VIETNAM	1		維修收入	4,20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1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		維修收入	28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05	一般交易條件	-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01	一般交易條件	-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935	一般交易條件	-	
1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2		預付貨款	21,173	一般交易條件	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	投資	金額	期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數	%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及零售	\$	39,284	\$	39,284	6,759	17.62	\$	79,142	(\$	9,367)	(\$	1,65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商 Casemaker Inc.	美國加州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USD	1,300	USD	1,300	1,300	100		135,048	(639)	(639)	子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關島	轉投資業務	USD	3,200	USD	3,200	3,200	100		99,869	(16,719)	(16,719)	子公司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15,100		15,100	2,492	75.50		38,388	(2,206)	(1,665)	子公司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體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41,675		41,675	2,664	98.68		49,876		4,979		4,913	子公司	
	DBMaker Japan, Inc.	日本東京	電腦系統軟體開發及銷售	JPY	53,260	JPY	53,260	5	49.89		9,474		1,328		6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YSCOM VIETNAM Co., Ltd.	越南	電腦諮詢科技服務及電腦系統管理	USD	400	USD	400	-	100		6,096	(1,289)	(1,289)	子公司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企業管理之診斷諮詢、國內外投資之引介及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等業務		19,200		19,200	1,950	97.5		1,332	(1,788)	(1,744)	子公司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THB	30,894	THB	30,894	3,160	89.77		1,251		1,309		1,175	子公司	
	靈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65,000		65,000	6,500	50		50,575	(7,713)	(3,8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經營開發及維修軟件等業務	THB	200	THB	200	20	0.57		8		1,309		不適用	子公司		

註：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本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按有關規定辦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98,610 (USD 3,000)	註一	\$ 87,763 (USD 2,670)	\$ -	\$ -	\$ 87,763 (USD 2,670)	(\$ 19,275) (USD 613) (註二)	97.40%	(\$ 18,772) (USD 597) (註二)	\$ 98,544 (USD 2,998) (註二)	\$ -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24,653 (USD 750)	註一	5,522 (USD 168)	-	-	5,522 (USD 168)	1,981 (USD 63) (註二)	48.11%	943 (USD 30) (註二)	18,309 (USD 557) (註二)	-	

本期末累計自大陸地區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計委員會核定投資限額(註三)
\$ 93,285 (USD 2,838)	\$ 93,285 (USD 2,838)	\$ 93,285 (USD 2,838)	\$ 1,030,242
-	14,331 (USD 436)	14,331 (USD 436)	

註一：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一)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ASEMaker Inc. 之自有資金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二) 係透過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投資。

註二：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1,717,070 × 60% = 1,030,242。

註四：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4 年前 3 季之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